

5 刑事訴訟證據--5.2 刑事訴訟證據的分類--5.2.5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根據證據與案件主要事實的證明關係不同，可以將證據分為直接證據和間接證據。

直接證據是能夠獨立地、直接地說明案件主要事實的證據。也就是說，直接證據不必經過推理過程即可對案件主要事實作出肯定或否定。常見的直接證據有：證人、被害人目擊犯罪行為發生的証言或陳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對自己實施犯罪行為的供述，等等。應當注意的是，雖然直接證據說明了案件主要事實，但仍需查證屬實，亦即需要其他證據印證，才能認定案件主要事實。

這裡所講的案件的**主要事實**，相對於肯定意義上的直接證據來說，包括犯罪事實有否發生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實施了該犯罪行為這兩個方面，即一項肯定被告人犯罪的直接證據必須同時能證明這兩個方面的內容；但相對於否定意義上的直接證據來說，它只需證明上述兩方面的其中任何一個方面，即否定性證據只要能夠據以否定其中任何一個方面的內容，就是直接證據，比如證明被告人不在犯罪現場的證據。

間接證據是不能夠獨立地、直接地證明，需要通過推論並與其他證據結合起來才能證明案件主要事實的證據。也就是說，就單個的間接證據而言，它只能證明與案件主要事實有關的某一事實或某一個情節。只有把各個間接證據結合起來，形成一個具有內在聯系的證據體系，通過邏輯分析與推論才能對案件的主要事實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結論。如現場留下嫌疑人的指紋，雖然是非常重要的定罪證據，它可以推斷出嫌疑人到過現場，但確定是否他作案（案件主要事實），則必須還結合其他證據分析，包括排除嫌疑人因其他機會到現場留下指紋的可能。常見的間接證據有：物證，鑑定意見，等等。

不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按來源來說，都有可能是原始證據或傳來證據；按表現形式來說，都有可能是言詞證據或實物證據；按對控訴的關係來說，也都有可能是控訴證據或辯護證據。

直接證據和間接證據具有各自不同的特徵，比如(表 5-10)：

證據類型	舉 例	特 征 說 明
直接證據	一證人證明，他看見被告人用刀砍死了被害人。	證人的証言如果審查屬實，就可直接肯定被告人是殺人犯。
間接證據	一證人證明，他看見被告人的內衣有血漬。	縱然證人証言真實無誤，最多也只能推論殺人犯可能是被告人，而不能肯定被告人就是殺人犯，只有在搜集到關於被告人和被害人素有仇恨、被告人曾以殺害威脅過被害人，以及從被告人家中搜出凶器……等證據事實以後，才能証實被告人犯了殺人的罪行。

表 5-10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間不同特徵舉例 [龍宗智、翁曉斌, 2012]

由此可見，直接證據對案件的證明方法比較簡單，無需經過複雜的邏輯推理過程，只要直接證據屬實，就可據以定案。但是直接證據通常數量較少，往往不易取得，而且多為言詞證據，其受主觀影響較大，失真的可能性大，不穩定性較強。相對地，間接證據與案件主要事實的關聯方式往往是間接的，用以證明案件主要事實必須對一個“間接證據群”經過複雜的邏輯推理。所以各個間接證據之間在證明作用上具有極大的相互依賴性。但是，在大多數情況下，間接證據數量較大，而且容易收集，而且多為物證、書證、鑑定意見等，一般不容易受人的主觀因素的影響，失真的可能性較小，穩定性相對較高。

據此，對直接證據而言，在司法實踐中應盡量使用直接證據，以盡快、直接地證明案件主要事實。但認定案件主要事實不能單憑個別直接證據，即所謂的“孤証不能定案”。一般還需要與其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相互鑒別，相互印證，相互核實，才能作出綜合判斷，獲得對案件主要事實的正確認識。[中國《刑事訴訟法》第 53 條](#)規定：“對一切案件的判處都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不輕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沒有其他證據的，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和處以刑罰。”這就說明在運用直接證據時應注意查證核實，防止失真之直接證據的錯誤使用。

對間接證據而言，雖然間接證據的證明範圍存在局限性、證明方法也較為複雜，但不能忽視或抹煞間

接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在侦查初期，间接证据往往是发现犯罪分子、确定侦查方向的先导，是获取直接证据的线索；它是鉴别、印证、强化直接证据的重要手段；在特定的情况下，特别在缺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多个间接证据所形成的符合证明条件的“证据群”能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所以，只要审查仔细，运用正确，间接证据对于证明案件事实同样是非常有力的。

根据司法实践经验和理论上的总结，在完全依靠间接证据认定被告人犯罪时应当十分慎重，同时还必须遵守一定的证明规则：

（1）据以定案的每一间接证据都必须客观、相关、合法；

（2）所有间接证据必须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即案件事实的各个部分均有相应的间接证据加以证明；

（3）依照间接证据形成的证明体系足以对案件事实得出确定的结论，并排除其他可能性。

违反上述证明规则，则会因间接证据不确实或者不充分而无法定罪。比如在一起杀人案件中，主要的控诉证据都是间接证据。据以定案，即证明被告人实施杀人罪行的证据有证明被告人杀人动机的威胁信，现场有部分血迹且经鉴定与被告人同一，等等。它们组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以证明杀人事实的存在、被告人实施了该犯罪行为。但是，如果现场的部分血迹这一关键物证在提取和保存时没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其合法性与可靠性就受到质疑。如果辩方又提出证据证明被告人缺乏作案时间，那从总体上判断，现存证据难以合理排除其他的可能性，犯罪指控就不能成立。

总之，在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应充分掌握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特点，以正确地运用这两类证据，提高办案效率。